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彥志

　　董耀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月華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